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掺烧硫精砂清洁生产节能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硫酸亚铁掺烧硫精砂清洁生产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攀枝花市科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攀科华评估书〔2019〕05号），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烘干后的硫酸亚铁作为原料，与硫精砂按1:1比例掺烧制酸，同时对部分净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制酸尾气脱硫净化工艺进行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焙烧工段炉气采用的两级旋风除尘器改建为1级旋风除尘器+1台电除尘器除尘，将净化工段采用的文丘里改为动力波洗涤塔，对制酸尾气原用的“三复三档”尾气吸收装置进行拆除，新增1台脱硫塔和1台电除雾器，并采用双氧水作为脱硫剂对尾气进行净化处理，配套相应的公辅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硫酸10万吨规模不变，不新增硫酸产能。项目总投资21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有关规定，项目属鼓励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499-42-03-337326]JXQB-0018号”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优化施工布局，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认真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规范原项目堆场，做好堆场“三防”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控尘；净化工段含酸废水及堆场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冷却废水经循环水冷却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脱硫塔喷淋废水经双氧水收集槽收集后，循环利用，其中更换的部分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道路及地坪冲洗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脱盐站软水处理系统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废水中和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四）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冷却装置出渣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罩，喷淋洒水控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制酸尾气通过脱硫塔+电除雾器处理后，经60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装置开停车尾气通过脱硫塔+电除雾器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60m高排气筒排放；各类酸槽逸散的硫酸雾经呼吸阀设置的石灰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采取物料堆场封闭，强化物料转运储存过程中的管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五）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边界外4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未超出原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该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六）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优化产噪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和优化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沸腾炉烧渣及除尘灰暂存后，定期出售给钢铁厂作原料；废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送至园区渣场堆放；沉淀池污泥经人工定期打捞脱水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在线监测装置和化验室废液、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废，经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强化各类固废暂存、转运的规范化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八）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硫精砂堆场、硫酸亚铁堆场、危废暂存间、净化工段、干吸工段、转化工段、硫酸储槽区、柴油罐区、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必须落实相应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九）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强化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我局。

（十一）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项目“报告书”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抓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6日